長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101.07.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1.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2.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暨創新育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1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25 一〇三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8.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4 一〇四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0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　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，明定傑出校友條件及遴選方式。

第2條　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，原則上配合逢五、十週年校慶活動辦理，必要時得另行增辦。

第3條　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總會推薦兩名校友代表及校長聘任兩名校友代表共同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當年度遴選業務執行。

第4條　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2. 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3.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候選人應由校友總會、或本校各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、或社會賢達人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証資料送交所屬畢業學院審核通過，始為推薦候選人。但本會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5條　本會開會時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須親自出席與會，不可授權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6條　當年度候選人若在十二人（含）以下，以選出五人為原則；候選人數每超過五人，得增選一人。但最多以十人為限。

第7條　本校於相關校慶典禮活動中頒發傑出校友獎座予傑出校友，並予公開表揚，且將其光榮事蹟登刊於學校相關媒體。

第8條　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經遴選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9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